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概述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参股的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新小贷”）起诉公司、要求公司为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哈密坤铭钒钛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哈密坤铭直还铁有限责任公司）向沪新小贷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，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）。其后根据进展情况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、2018 年 1 月 30、2018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、2018-007、2018-020）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，计划采取司法判决或者协商解除的方式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解决该事项。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与沪新小贷签署了《<担保函>之解除协议》，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签署<担保函>之解除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沪新小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疆高院”）递交了上述两案的撤诉申请书。2018 年 5 月 29 日，新疆高院召集双方及代理律师进行谈话、做笔录。公司同意其申请撤回起诉，并向新疆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申请。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新疆高院（2018）新民终 212 号和（2018）新民终 21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新疆高院认为“上诉人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



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已经对方当事人同意，且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利益，本院予以准许”，裁定：（一）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新 02 民初 33 号和（2017）新 02 民初 34 号判决；（二）准许沪新小贷撤回起诉。两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均减半收取，由沪新小贷负担。

至此，上述两项重大诉讼已完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7 年度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,603 万元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并披露。经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-或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：“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，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”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计提 2,603 万元预计负债的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全部解除，公司将上述预计负债 2,603 万元全部转回，计入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